**第19講：命定之地（民34章）**

1. 引言
1.1. 集中民34。
1.2. 東西南北邊界。
1.3. 分地負責人員

2. 本論：
2.1. 神的命定。
2.1.1. 神是地主。
2.1.2. 撒但雖是世界的王，卻不能越過神。
2.1.3. 神的計劃：
\* 分別為聖。
\* 選揀付民。
\* 萬族的祝福。
2.1.4. 無人可以破壞神的計劃：
2.2. 以色列──應許之地。
2.2.1. 今天世界的火藥庫，動亂的中心──不讓選民安居。
2.2.2. 地球的中間──救恩遍全球。
2.2.3. 見證神的計劃：小而重要、多次被擄被滅，但仍生存、將來被用。
2.3. 應許之地。
2.3.1. 當時仍在河東，未進迦南。
2.3.2. 地界定規，是神的應許。
2.3.3. 以信心接受。

3. 結論
神的應許安定在天。

4. 問題
4.1. 為什麼神要應許迦南地？
4.2. 以民怎樣才能得地？